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的 仁和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仁和街道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绿霸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或联合体牵头人）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绿霸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